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00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 一、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08：00—12：00、下午 13：20—17：00。
  -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輔導課期間  
早上 08：00—12：00、中午 13：2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未上輔導課期間  
早上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 四、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 五、體育組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手冊之「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游泳池使用安全須知」。
-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校外團體：依「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游泳池使用安全須知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00

- 一、本校游泳池提供本校師生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教職員工及其眷屬使用。
- 二、凡本校學生上課期間，以教學優先由體育老師指導教學，並配合救生員維護安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池：
  1. 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2. 患有傳染病、眼疾、心臟病、癲癇、皮膚病等疾病者。
-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1. 須穿著泳裝、戴泳帽及泳鏡入池。
  2. 入池前均須經暖身操、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3. 為維護水質清潔，進入游泳池內禁止塗抹防曬油及護膚乳液等。
  4. 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5. 禁止在游泳池或更衣室進食、嚼食口香糖或攜帶餐點飲料進入。
  6. 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7. 每次上完廁所均應淋浴乾淨後，再行入池。
  8. 嚴禁在池內吐痰、便溺、拋棄污物或其他不符衛生之行為。
  9. 嚴禁進入機房、未經許可請勿進入辦公室。
  10. 上課中若身體不適或發現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救生員。
  11. 請全力合作共同維護游泳池之安全、秩序與整潔。
- 五、開放時間經核示後由體育組公告之，非開放時間不得擅入，若發生任何意外，概由其本人負責，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游泳池內之秩序及安全，除游泳者自行注意外，應聽從救生員勸導，違者除取消游泳權利外，若發生任何意外時概由其本人負責，不得異議。
- 七、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游泳池，換裝衣物可置放本校附設之置物櫃內，但應自負保管責任。
- 八、禁止攜帶寵物入內，亦不得攜帶玻璃、易碎及危險物品，如玻璃茶杯等進入游泳池。
- 九、遇閃電雷雨時，請盡速離開游泳池至安全區域。
- 十、為節省換裝時間，課程結束至更衣室請以清水沖洗後換裝，勿攜帶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盥洗。可自行攜帶吹風機，換裝後吹乾頭髮。
- 十一、請愛惜使用器材設備及公共設施，如刻意損壞任何設備與設施均應照價賠償。
- 十二、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水上安全知識：

- 一、不要獨自游泳。
- 二、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水中游泳。
- 三、不要在無救生設備之海灘、溝渠游泳。
- 四、不要在飯後立即游泳，也不要餓或疲倦時游泳。
- 五、不要在水中逗留過久，尤以天氣寒冷。
- 六、不要完全依賴浮床、浮圈或浮泡等物作安全之保障。
- 七、不要在泳池周圍奔跑。
- 八、未經正式訓練，不可使用潛水面罩、呼吸管或其他潛水設備。
- 九、有雷雨時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 十、留意及遵守告示板上之警告。
- 十一、在水中遇到困難時：

1. 保持冷靜，不要驚慌，保留氣力。
2. 盡量踩水或仰臥漂浮。
3. 高聲呼救。
4. 若非真正遇到困難，切勿假裝遇溺。

## 十二、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十三、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 118. 110. 112
3.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 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球. 繩. 瓶等)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 救生圈. 浮木. 救生浮標等)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 目的：為處理發生水域活動意外事故，使其傷害及不良影響降至最低，特訂定本處理參考流程。
- 二、 依據：教育部推廣水域活動 121 計畫。
- 三、 水域活動意外事故範圍包括游泳池、溪流、湖泊與海洋等地方發生之溺水事件。
- 四、 成立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小組編組及分工，參考編組及分工如下：

組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召開會議。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工作計畫、工作組織並推動小組相關業務。 2. 設置並公告事故處理小組緊急聯絡電話。 3. 統合相關經費籌借核宜。
發言人	秘書	1. 相關事項說明及對外發言。 2. 新聞稿審核與發佈。 3. 增強社區人士溝通與資源利用。
機動組	體育組組長	1. 事件現場維護。 2. 善後處理。 3. 圍觀名眾疏散。 4. 現場善後及復原事宜。 5. 器材安全檢修事宜。
醫護組	學務處 護士	1. 協助安排送醫事宜。 2. 學生傷害包紮及救護事宜。 3. 協辦緊急送醫事宜。
聯絡組	教官室 主任教官	1. 統合校內外連絡及對上級通報反映流程管控。 2. 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申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3. 協助善後處理。
支援組	生輔組組長	1. 事件現場維護與圍觀名眾疏散。 2. 緊急聯絡學生家長、導師。 3. 現場善後及復原事宜。 4. 會議紀錄與資料蒐集、彙整與存檔。 5. 及時填報偶發事件報名表會文書上網傳真。
輔導組	輔導處 主任	1. 心理輔導與建設防止二度傷害（當事人、家長、同班同學或相關人員）。 2. 心理輔導事宜並建立輔導相關資料及記錄備查。

- 五、 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如下：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圖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